

書面質詢：檢討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及協調統籌

本月初，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在跟進 2019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執行情況及項目執行情況時指出，由去年首季至今，連續五個季度，有 40 個政府項目的投資預算執行率為零。

有四十個項目整整五個季度寸步未行，儘管各自都有客觀上的延誤理由，但是不是都完全無法防範及避免呢？在政府解釋多個工程延誤的事例中，其實有不少是整體規劃上的問題，例如污水截流管與新城 A 區建設有衝突；大潭山隧道與周邊建設如第四通道、北區、偉龍公屋項目等的協調銜接。有與私人工程方面的協商，例如市政署石排灣公園停車場與附近私人物業建設天橋工程需作協調；有對部門權限或法律方面理解不足，如文化局的黑盒子小劇場因將規劃圖送交至工務局，卻被告知依據法律是不需要該部門審核的，導致工程延誤。

除此之外，上一年第二、三、四季度的 PIDDA 檢討中政府亦指出，由於部分工程越來越複雜，加上社會環境、需求及氣候變化，部門對原項目設計有更改，例如離島醫院、保安部隊消防學校、海關建設、部份公屋的社會設施等皆是如此。又例如，最近內港北兩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中，由於受潮汐影響，地下水位高，以及通商新街地舖外牆有僭建物，阻礙機械通行，第二階段工程要由五月延至九月才能完工。這類情況是不是因為相關部門在制定規劃時，沒有作詳盡預估推演，因而才出現受地下水影響及僭建物阻擋機械施工的情況？才導致種種時過境遷跟不上變化、計劃不似預期的狀況屢屢出現？

事實上，這些公共工程延誤或裹足不前的狀況越發頻繁，顯然並非個別事例。政府有必要集中審視這些個案，按事發狀況及原因作分類，深切檢討當中存在的缺失，謀求根本的解決之道。例如，社會發展日益迅速，新城區、跨海通道、交通樞紐等大型基建一個接一個，當中的建設規劃盤根錯節，稍有不慎就會相互衝突，需要重新修改，導致項目延誤，顯然需要更為周全而精密的統籌規劃及預估推演，還有不少的部門權限和法律理解、私人司法或工程的糾紛等問題，或需要更多的行政及法律支援。政府需要思考，目前各個部門在作工程立項時，對於規劃協調等方面是否存在力有不逮的

情況，政府是不是需要有更多的統籌支援。

而且，早在2018年，政府代表已在立法會的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中承諾，將會考慮針對過往工程延誤的成因，總結經驗，如近岸作業的涉水工程需要計算潮汐對工期的影響等等狀況，制定及發佈供政府部門使用的公共工程作業指引，讓政府部門可以在設計階段已經可以推估更確切的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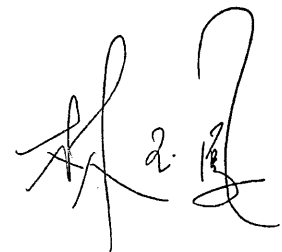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對於2018至2019年「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中存在的眾多預算執行為零或進度不理想的項目，有沒有作相關的集中研討及檢視工作？當中深層次的原因是甚麼？政府各個部門在公共工程中的統籌規劃、預估推演的工作是不是做得不夠？跨部門的行政協調或法律支援是不是不足夠？
2. 目前公共工程立項制訂預算的時候程序如何？有沒有與其他部門協調，有沒有考慮過種種可能存在的變化因素？
3. 政府在2018年承諾會考慮制定的公共工程作業指引是否已在制訂之中？如是，將會在何時發佈？如否，對於上述種種引致PIDDA預算執行不理想的問題，有沒有相應的改進計劃或對策？有沒有打算加強相應的跨部門工作機制，作更全盤詳細的統籌規劃、預估推演工作？以及在行政協調和法律支援上做更多工作？

2

澳門立法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